

## 《左傳》「御」、「僕」考

黃聖松<sup>1</sup>

###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左傳》中「御」與「僕」的區別，筆者認為《左傳》中「御」在一般情況之下立於車乘之中，其左另有「車左」一人，其右另有「車右」一人。其中「車左」為車乘之長，由「車左」發號命令。若駕御國君或主帥之車乘時，「御」則立於車乘左側，由國君或主帥立於車乘之中，國君或主帥之右仍有「車右」一名。再者，《左傳》以「御」字表示駕車者時，此「御」所駕乘車乘之上必有三名乘員。再次，筆者曾有三點假設性的推測以區別「御」、「僕」：一、是身分上的區別，二、是駕御車乘時採取不同的姿勢，三、是所駕御車乘的不同；但經過推證之後皆無法通釋《左傳》中「御」、「僕」的記載。最後，筆者認為「僕」與「御」的區分方式，當是兩者在車乘上位置的不同。「僕」立於車乘之右側駕車，與「御」立於車乘之中或車乘之左不同。

關鍵詞：《左傳》、御、僕

---

2007.09.21 投稿；2007.11.09 審查通過；2007.11.30 修訂稿收件。

<sup>1</sup> 黃聖松現職為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助理教授。

## The Study of “Yu” and “Pu” in *Zhuo-Zhuang*

Huang Sheng-song\*

### Abstract

This study mainly investigat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Yu” (御) and ”Pu” (僕) in *Zhuo-Zhuang*.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Yu” should be in the center of the carriage with ”Che Zuo” (車左) on the left and ”Che You” (車右) on the right. ”Che Zuo” is the one who takes charge of the carriage. If it is on the carriage of the king or the general, ”Yu” should b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arriage and the king or general in the center. ”Che You” is still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king or general. Furthermore, according to *Zhuo-Zhuang* when ”Yu” represents the one who is in charge of the carriage, there will be three people on the carriage. In addition, three assumptions could be made to differentiate ”Yu” and ”Pu”. The first one is the distinction of their identity. The second point is the different gestures they make while riding the carriage. The last assumption is the different carriage they ride. To sum up, the way to make a distinction between ”Yu” and ”Pu” is by the position they hold on the carriage. ”Pu” should be on the right side to ride the carriage, whereas ”Yu” in the center or on the left.

**Keywords:** *Zhuo-Zhuang*, ”Yu”, ”Pu”

---

\* 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 Shu-Te University

## 一、前言

《說文》云：「御，使馬也，从彳、卽。馭，古文御，从又、馬」；又云：「僕，給事者，从人、羨，羨亦聲。」<sup>1</sup>「御」字於《左傳》中的解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分為九種，分別為：一、駕車；二、同禦，抵禦、抗拒；三、駕車者；四、侍，備；五、禁止；六、幸御，侍寢；七、控制；八、御士，衛士；九、被君主幸御之女子。<sup>2</sup>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則將「御」字的含義分為七種，分別為：一、動詞，駕御車馬；二、名詞，駕車的人；三、動詞，對付；四、動詞，通「禦」，阻止、抵抗；五、動詞，陪侍；六、動詞，女子進身侍寢；七、名詞，與君主侍寢之女子。<sup>3</sup>至於「僕」字在《左傳》中的解釋，依據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的分析共分為四種，分別為：一、給事者，二、駕車者，三、駕車，四、執賤役者；其中第一、二、四為名詞，第三種作動詞使用。<sup>4</sup>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則將「僕」字的含義分為五種，分別為：一、名詞，泛指供役使的奴僕；二、名詞，殷周等級制度中十種人的第九位，地位低於奴隸；三、名詞，駕車的人；四、動詞，駕車；五、姓。<sup>5</sup>我們不難發現「御」、「僕」二字有共同的解釋，兩者作名詞解釋時可以指「駕車者」，作動詞使用時則可解釋為「駕車」。以往學者常將兩者互訓，似乎認為兩者並無差別。但筆者認為《左傳》記事精詳，若兩字意義相同，當可擇一使用，無須分為「御」、「僕」二字。因此筆者不揣疏漏，以〈《左傳》「御」、「僕」考〉為題，討論《左傳》中「御」、「僕」二字的分別，就教於方家學者。

## 二、車上乘員的位置

《左傳》中「御」字的使用情況如第一節所言，大致可以分為九種含義，今將「御」字作名詞「駕車者」及動詞「駕車」的記載，依據時

<sup>1</sup> 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頁78、104。

<sup>2</sup>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台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頁614-615。

<sup>3</sup> 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頁361-362。

<sup>4</sup>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792。

<sup>5</sup> 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頁119-120。

代先後加上序號，將「御」者及相關資料繪製成表格（表一），置於文末附錄。依據筆者統計，《左傳》出現「御」字材料共六十八則，去除重複者共六十四位，其中包括「不知姓名」者八位。<sup>6</sup>透過筆者所整理的「表一」，我們不難發現「御」者出現的場合多與戰場或戰鬥有關。

<sup>6</sup> 《左傳·昭公四年》曰：「仲與公御萊書觀於公，公與之環，使牛入示之。」杜預《集解》云：「萊書，公御士名。」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734。「御士」一詞《左傳》中四見，如〈僖公二十四年〉曰：「頽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杜預《集解》云：「《周禮》，王之御士十二人。」孔穎達《正義》云：「《周禮》無御士之官，唯〈夏官〉『大僕』之屬有御僕，下士十有二人，掌王之燕令。鄭玄云：燕居時之令，以親近王，故欲為王禦寇。」又〈襄公二十二年〉曰：「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王每見之，必泣。」杜預《集解》云：「御王車者。」又〈襄公三十年〉曰：「單公子愆期為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又〈昭公二十一年〉曰：「驅為少司馬，多僚為御士，與驅相惡，乃譖諸公曰：『驅將納亡人。』」杜預《集解》云：「公御士。」以上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57、600、681、868。據此可知杜預對於「御士」一詞的解釋並不一致，於〈僖公二十四年〉下注云：「王之御士」；孔穎達《正義》為其解釋為相當於《周禮·夏官》中的「御僕」。杜預在〈襄公二十二年〉下則注云：「御王車者」，則「御士」又為王之御者。《周禮·夏官·御僕》曰：「掌群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大祭祀，相盥而登。大喪，持翫。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鼓。」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478。清人王引之在《經義述聞》中云：「二十二年《傳》：『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杜《注》曰：『御王車者。』引之謹案：御，侍也。御士，蓋侍從之臣，若《周官》『御僕』、『御庶子』之屬（作者自注：見《夏官·大僕》），非謂御車者也。僖二十四年《傳》：『頽叔、桃子……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作者字注：狄師二字衍，說見本條），王御士將禦之。』杜彼注曰：『《周禮》，王之御士十二人』（作者自注：即御僕，下士十有二人），是其證。」見【清】王引之著：《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436。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左傳》凡四言御士。襄二十二年《傳》言楚子南之子棄疾為楚王御士，三十年《傳》言單公子愆期為靈王御士，則御士多以公卿大夫子弟為之。」楊伯峻又云：「御士，侍御之人。《禮記·緇衣》引〈葉（作者自注：當作祭）公之顧命〉云：『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可證。」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426、1069。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御士，侍御之士也；故曰：王御士，近臣也。襄二十二年，楚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三十年，單公子愆期王靈王御士；此皆公卿子弟為之，可見其非賤役。《周禮》無御士之官，唯〈夏官〉『大僕』之屬有『御僕』下士十有二人，與此『御士』自別。」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台北：天工書局，1998)，頁467。雖然竹添光鴻並不認為《左傳》「御士」等同於《周禮》的「御僕」，但將「御士」解釋為「近臣」，與王引之、楊伯峻的看法卻一致。因此筆者認為〈昭公四年〉中的「公御」萊書，杜預既然《集解》中說明「公御」為「御士」，則筆者將其排除為「御」者之列，故本文及「表一」中不列入討論範圍。

春秋時代的戰爭以車戰為主，因此作為戰場主力的車乘數量龐大，而作為車乘駕御者的「御」，其角色便極其重要。春秋時代兵車之上除了「御」之外另有兩名乘員，關於車乘三位乘員配置的材料，最早可以追溯殷商時代。依據石璋如先生在河南安陽小屯村東北宮殿區殷商車馬坑的挖掘發現，共有三處車馬坑（M20、M40、M202）各出土了三副帶有陪葬武器的人骨。而以 M20 號坑為例，位置處於中間的骨骸旁發現了石戈、礪石及玉質的鞭柄，因此這具骨骸被認定為駕駛馬車的御者。而御者的右側有一具骨骸，骨骸旁有一把銅戈以及已經腐朽的盾；御者的左側亦有一具骨骸，骨骸旁則置有弓、矢、銅刀及礪石。<sup>7</sup>這項考古的發現，不但使我們有第一手資料以了解殷商時期戰車之上戰鬥人員的配置情況，更可與《左傳》中大量有關車乘配置的記載相印證。至於東漢鄭玄箋注《毛詩·魯頌·閟宮》云：「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sup>8</sup>也可與地下出土的情況相合證。《左傳·宣公十二年》曰：

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麾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戢，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

杜預《集解》云：「左，車左也。」孔穎達《正義》云：「兵車自非元帥，皆射者在左，御在中央；故云『左，車左。』樂伯居左，故稱左也。」<sup>9</sup>據此可知許伯為「御」，在車乘之中；樂伯在車兵之左，故自云「左射以戢」；「攝叔為右」者，則是攝叔擔任車右，故在車乘之右。又，〈成公二年〉曰：

韓厥夢子輿謂己曰：「旦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于車下。射其右，斃于車中。<sup>10</sup>

<sup>7</sup> 參見石璋如著，〈殷墟最近之發掘的重要發現〉，《中國考古學報》1947 年第 2 期，頁 1-81。

<sup>8</sup>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780。

<sup>9</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94。

<sup>10</sup> 前揭書，頁 42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韓厥夢其父告之避開車之左右，故代御者立於中央執轡。」<sup>11</sup>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特曰『中御』者，與左右對而成辭。不然御者在中，此車之常，不必言中也。」<sup>12</sup>據此可知，春秋時代車乘的「御」，在一般情況下都立於車乘之中，正與殷商時代出土車馬坑的情況一致。

戰車之上的三名戰鬥人員除了中間的「御」之外，左右各有其名稱：居「御」之左者一般稱為稱為「車左」，<sup>13</sup>居「御」之右者稱為「車右」、「戎右」。而藍永蔚《春秋時代的步兵》云：「左方甲士持弓，主射，是一車之首，稱『車左』，又叫『甲首』。」<sup>14</sup>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編著《中國戰爭發展史》亦云：「車左甲士，主要司射，為一車之長，稱『車左』或『甲首』。」<sup>15</sup>二書皆以為「車左」又稱「甲首」，筆者以為此看法並不正確。《左傳·桓公六年》曰：「北戎伐齊，齊使乞師于鄭。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杜預《集解》云：「甲首，被甲者首。」<sup>16</sup>此外，〈哀公十一年〉中尚有二處記載「甲首」，其文曰：「師獲甲首八十。……獲國書、公孫夏、閭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杜預《集解》注「甲首」為「被甲者首」。<sup>17</sup>楊伯峻《左傳詳解詞典》亦解釋「甲首」云：「著甲冑之頭顱」；<sup>18</sup>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亦云：「著甲軍人的腦袋。」<sup>19</sup>據此可知，所謂「甲首」是指被斬殺甲士之頭顱，與戎

<sup>11</sup>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793。

<sup>12</sup>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頁813。

<sup>13</sup> 《尚書·甘誓》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偽孔《傳》云：「左，車左，左方主射。」見題【漢】孔安國傳、【漢】鄭玄、【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98。清人孫詒讓云：「《續漢·百官志》劉注引劉劭《爵制》，說古車戰兵車，大夫在左，御者處中，勇士居右。此平兵車三人共乘之法。……凡乘車法，與平兵車同，尊者在左。」見【清】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冊9，頁2265。

<sup>14</sup> 見藍永蔚著，《春秋時代的步兵》（台北：木鐸出版社，1987），頁61。

<sup>15</sup> 見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編著，《中國戰爭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46。

<sup>16</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12。

<sup>17</sup> 前揭書，頁1016。

<sup>18</sup> 見楊伯峻編，《春秋左傳詞典》，頁217。

<sup>19</sup> 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頁835。

車上位於「御」左側之人無關。至於「車右」的職司，筆者拙文〈《左傳》車右考〉已申論之，<sup>20</sup>於此不再贅述。

春秋時代的「御」一般居於車乘之中，兩旁各有「車左」、「車右」一人，但有特殊情況時「御」必須立於車乘左側，讓出中間的位置。上引《左傳·成公二年》文字之下，杜預《集解》即云：「居中代御者，自非元帥，御者皆在中，將在左。」<sup>21</sup>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古代兵車，主將在中，御者在左，車右在右。」<sup>22</sup>楊伯峻所謂的「主將」除了國君之外也包括主帥，關於此點可由《左傳·昭公二年》的記載證明：

癸酉，師陳于鞍。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為右。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為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逢丑父與公易位。將及華泉，驂絓於木而止。……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茂為右，載齊侯以免。<sup>23</sup>

《傳》文謂逢丑父為齊頃公的車右，在與晉軍交戰時，逢丑父與齊頃公交換位置，因此逢丑父立於車乘中間位置，齊頃公立於車乘右側。據此可知齊頃公之「御」當時立於車乘左側，因此齊頃公與逢丑父可以輕易地交換位置。《傳》文又記載，晉國中軍帥郤克受箭傷而流血不止，因此無法敲擊戰鼓。郤克之「御」張侯將轡繩握在左手，空出右手替郤克執「枹」——亦即鼓槌，代替中軍帥郤克擊鼓。張侯將轡繩握於左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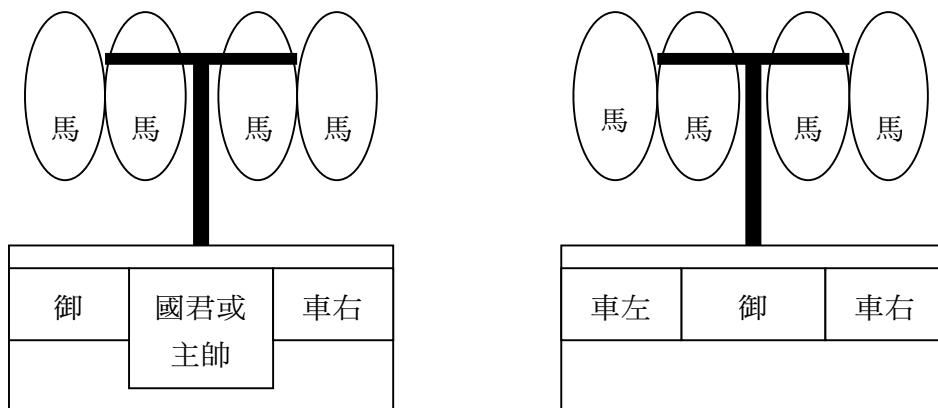
<sup>20</sup> 參見拙著〈《左傳》車右考〉，《文與哲》第9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6），頁49-79。

<sup>21</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24。

<sup>22</sup>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98。

<sup>23</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23-424。

因此右手執枹，足知其當時必定立於車乘左側，方能敲擊置於車乘中間位置的戰鼓。據此可知，「御」者在車乘之上一般皆立於中間的位置；若擔任國君或主帥的「御」時，則「御」立於車乘左側，而由國君或主帥立於中間。然則《左傳》中有一則較為特殊的例外。〈成公二年〉曰：「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杜預《集解》云：「王卒盡行，故王戎車亦行。雖無楚王，令二君當左、右之位。」孔穎達《正義》云：「諸言御戎者，皆御君之戎車。此云『彭名御戎』，知王戎車亦行也。若君親在軍，則君當車中，御者在左，勇力之士在右，故御戎、戎右常連言之。此王車雖行，王身不在，故不立戎右，使御者在中，令蔡、許二君居王車上，當左、右之位，若夾衛王然。下注云：乘楚王車為左、右，是二君皆在車之上也。」<sup>24</sup>孔穎達謂「諸言御戎者，皆御君之戎車」，此說並不正確，關於此部分則留待下節中說明。至於楚國命蔡景公為「車左」、許靈公為「右」，實是不以國君之禮待蔡、許二君。筆者認為這是因為二國長期為楚國的附庸國，楚國輕視二國之積弱，故以此方式羞辱二君，實不可視為春秋時代的常態。至於在一般情況時，車乘之上的三名乘員中，立於車左者或為卿或為大夫，故「車左」身分最高；「御」、「車右」身分次之。以下以簡單圖示呈現車乘上三名乘員的位置。<sup>25</sup>



<sup>24</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429。

<sup>25</sup> 本節與下文第五節所附簡圖，僅供表明車乘之上三名乘員的相對位置，至於車乘的長、寬、高等尺寸以及三名乘員之間的空間比例等問題，皆非本文所能負擔的範圍，未來或當可另撰一文討論。

### 三、「御」之分析

在上節中筆者說明了春秋時代車乘上的乘員共有三人，而透過附錄「表一」的整理可以得知，《左傳》中的「御」絕大多數都出現於戰爭、戰鬥的場合，與「御」共同出現者也包括了「車左」、「車右」。然而在「表一」中我們仍然發現一些似乎是「例外」的情況，如第 2、16、17、22、31、32、33、41、42、44、45、46、47、50、51、54、55、56、57、59、60、63、67、68 等 24 則。針對這些看似「例外」的記載，筆者將於下文作申述。

首先要說明的是，上舉這些似乎是「例外」的例子中，其實有許多是因為《左傳》記載的不完全，因而未記下「車右」的姓名。如第 16 則《傳》文曰：「范無恤御戎」，杜預《集解》於此句下注云：「代步招。」<sup>26</sup> 在第 13 則中，原本是由步招為「御」。杜預《集解》云：「先蔑、士會逆公子雍，前還晉，晉人始以逆雍出軍，卒然變計立靈公，故車右、戎御猶在職。」孔穎達《正義》云：「諸言御戎、為右，皆是君之御、右。知此步招、戎津始以逆雍出軍，此擬為雍之御、右也。改立靈公，故御、右猶在職也。」<sup>27</sup> 是杜預、孔穎達皆以為步招其所御的對象是晉靈公。然則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

此御戎與車右，蓋中軍帥之御與右。閔二年《傳》云：「狐突御戎，先友為右。」此太子申生代公將上軍之御、右。又云：「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為右。」則罕夷為下軍將，梁餘子養、先丹木為其御、右。僖八年《傳》云：「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為右。」此里克之御、右。文十一年《傳》云：「侯叔夏御莊叔，縣房甥為右。」此叔孫得臣之御、右。十二年《傳》云：「趙盾將中軍，范無恤御戎。」此趙盾之御。則書御、右，不必國君自將也。杜《注》誤以為凡書御與右，皆國君之御、右，因謂「晉人始以逆雍出軍，卒然變計立靈公，故車右、戎御猶在職。」不知《傳》明言「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則是先立靈公後出師，而出師專為禦秦，非「卒然變計」，則此御、右非晉君之御、右

<sup>26</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31。

<sup>27</sup> 前揭書，頁 317。

可知。<sup>28</sup>

筆者今以楊伯峻之說為確，故將「表一」中的「車左」定為中軍帥趙盾。第 13 則中記載，原本是由步招擔任趙盾之「御」，由戎津擔任趙盾之「右」；至第 16 則時則以范無恤替代步招擔任趙盾之「御」，《傳》文未提及「右」者為何人，即意指此時仍由戎津擔任「右」，故略而不言。至於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靈公尚少，故唯戎車出，所以有御而無右也。自令狐之役，於此六年。中有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之亂，晉之上軍、下軍將佐及御戎一時皆易。」<sup>29</sup>竹添光鴻誤以為范無恤所「御」者為晉靈公，且翻檢《左傳》全書，並無國君或主帥出征時僅有「御」而無「車右」的例子，竹添光鴻之論當是個人之推想，不可信從。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左傳》也有一些只記載「車右」而未述及「御」的例子。例如第 31 則，《傳》文僅記曰：「郤至從鄭伯，其右茀翰胡曰：『謀輶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郤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sup>30</sup>我們僅可得知郤至的「右」是茀翰胡，卻不知其「御」是何人。又如〈莊公十一年〉曰：「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歛孫生搏之。」<sup>31</sup>歛孫為魯莊公之「右」，《傳》文未記其「御」。又，〈襄公十四年〉曰：「欒鍼曰：『此役也，報櫟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恥也。吾有二位於戎路，敢不恥乎？』與士鞅馳秦師，死焉。」杜預《集解》云：「二位，謂嬖將下軍，鍼為戎右。」<sup>32</sup>欒鍼為欒嬖之「右」，《傳》文亦未記其「御」。又，〈襄公十八年〉曰：「晉州綽及之……其右具丙亦舍兵而縛郭最。」杜預《集解》云：「州綽之右。」<sup>33</sup>具丙為州綽之「右」，《傳》文亦未記其「御」。又，〈昭公二十六年〉曰：「師及齊師戰于炊鼻。……林雍羞為顏鳴右。」<sup>34</sup>林雍為顏鳴之「右」，《傳》文亦未記其「御」。這些例子皆是記於戰爭之時，豈可能這些車乘只有「車左」、「車

<sup>28</sup>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559-560。

<sup>29</sup>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頁 634。

<sup>30</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447。

<sup>31</sup> 前揭書，頁 153。

<sup>32</sup> 前揭書，頁 559。

<sup>33</sup> 前揭書，頁 578。

<sup>34</sup> 前揭書，頁 901-902。

右」而無「御」？因此可以得知《傳》文未記「御」之姓名，並非這些「御」不在車乘之上。順此脈絡則可以作此理解：上舉許多看似「例外」的例子中，有許多都是記載於戰爭之時；《左傳》只記載「御」、「車左」之姓名，並不代表車乘之上沒有「車右」。而透過《左傳》中大量的記載可以得知，戰爭時的車乘之上乘員必然為三人。因此如「表一」中的第 16、17、22、31、32、33、46、51、55、56、57、59、60、67 等 14 則，這些皆是記載於戰爭之時，雖然《傳》文中僅記「御」、「車左」之名，但可以推知車乘之上必有「車右」，只是《左傳》未記其姓名而已。

除了以上在戰場上發生的例子之外，尚有出現於內戰之時，例如第 45、46 則即是記載齊國崔杼家族內部變亂。第 45 則《傳》文謂「崔子怒而出，其眾皆逃，求人使駕，不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杜預《集解》云：「圉人，養馬者。寺人，奄士。」<sup>35</sup>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圉人本職養馬，今使之套車。御者亦逃，宦官為御。」<sup>36</sup>崔杼請慶封平亂，慶豐派遣「盧蒲嬖帥甲以宮崔氏」，最後「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彊，而盡俘其家，其妻縊。」待平定崔氏之後，盧蒲嬖「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杜預《集解》云：「嬖為崔子御。」<sup>37</sup>雖然這是崔杼家族內部的變亂，但最後導致慶豐動用甲兵、國人消滅崔氏，已與戰爭無異。筆者認為從上文中可以得知，戰場上的車乘皆有三位乘員；而第 46 則必然是盧蒲嬖動用武力護送崔杼回到宅第，因此在第 46 則中當有「車右」而《傳》文未記載其姓名。至於第 45 則所記載的時間點雖然是發生變亂之前，而由「寺人」「御」崔杼離開宅第前往慶豐處，但筆者認為此則應當另有「車右」才是。因為同樣由「寺人」「御」的情況，《左傳》中尚有一則記載，請見第 68 則。《傳》文曰：「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寺人羅御，如孔氏。」杜預《集解》云：「二人，大子與良夫。蒙衣，為婦人服也。」<sup>38</sup>是寺人羅「御」太子蒯聵與良夫二人至孔氏宅第，其情況與第 45 則極為相似，差別只在於太子蒯聵與良夫「蒙衣，為婦人服」而已。

<sup>35</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49。

<sup>36</sup>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1137。

<sup>37</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49。

<sup>38</sup> 前揭書，頁 1036。

因此筆者認為第 45 則雖由寺人「御」，但除了崔杼為「車左」之外，當另有一名「車右」，唯《傳》文未記其姓名而已。

此外，第 63 則是記載於魯哀公三年魯國曲阜司鐸發生大火之時，《傳》文曰：

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俟於宮，曰：「庶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校人乘馬，巾車脂轄，百官官備，府庫慎守，官人肅給。濟濡帷幕，鬱攸從之。蒙葺公屋，自太廟始，外內以悛。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無赦。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為也。<sup>39</sup>

從《傳》文詳盡地描述火災時各種防護措施，足見春秋時代對於火災發生時的戒慎恐懼。《左傳》中另有幾則與火災相關的文字，如〈僖公二十四年〉曰：「呂郤畏逼，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呂甥、郤芮縱火焚晉文公宮室，企圖製造變亂弑殺晉文公，幸而得寺人披密報，晉文公才逃過一劫。又如〈襄公九年〉曰：「九年，春，宋災……使皇鄭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庶武守。」<sup>40</sup>杜預《集解》云：「校正，主馬；工正，主車，各使備其官。」孔穎達《正義》云：「國有火災，恐致姦寇，故使司馬命此二官出車馬、備甲兵，以防非常也。《傳》言『庶武守』者，甲兵器械藏於府庫，若今武庫；使具其守，守此武庫也。」<sup>41</sup>宋國大火時，司馬隨即調動兵車，又固守放置甲兵的武庫，其目的皆在防備非常之變。又，〈昭公十八年〉記載鄭國發生大火，《傳》文曰：「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歛。城下之人伍列登城。……火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sup>42</sup>杜預《集解》云：「備非常也。為部伍登城，備姦也。」<sup>43</sup>鄭國

<sup>39</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997-998。

<sup>40</sup> 前揭書，頁 522-523。

<sup>41</sup> 前揭書，頁 523。

<sup>42</sup> 前揭書，頁 841-842。

發生大火時，亦調動甲士登城守備，其目的也在防止姦宄之人趁火打劫。依據這些記載可以得知，春秋時代諸國在面臨火災時皆動用兵車、甲士，視同作戰一般警戒國都四周。因此筆者認為第 68 則同樣記載火災發生時的應變狀況，以當時普遍的情況而言，魯國亦當動用兵車、甲士警戒國都周邊地區。雖然《傳》文僅記載季桓子「御」魯哀公，但魯哀公的車乘之上必另有「車右」，只是《左傳》未記其姓名而已。

在上舉 24 則記載中，扣除上文已說明的 17 則外，尚餘第 2、41、42、44、47、50、54 等 7 則。這 7 則的情況既非記載於戰場或戰鬥的場面，更不是記述火災的狀況，而是卿大夫於一般時候乘車的情況。筆者認為這 7 則的情況可與《左傳·宣公二年》的一段文字相參看，其文曰：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鬪且出。  
提彌明死之。

杜預《集解》云：「右，車右。」<sup>43</sup>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蓋臨時始察覺而得之，然後趨登以救之。若早知之，當早言之而為其備。」<sup>44</sup>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亦云：「在外而廉知有伏，乃趨入也。若蚤知之，固當蚤告之。」<sup>45</sup>據此可知，晉靈公飲趙盾酒時，趙盾並不知晉靈公已設下埋伏，故未加設防。既然趙盾並未特加設防，而《傳》文中言及「其右提彌明知之」，可知趙盾平常時候乘車即有「車右」同車。雖然《傳》文中未提及趙盾之「御」，但可知趙盾必然乘車前往公宮，定然有「御」同行。而由此段文字可以得知，春秋時代卿大夫在平時乘車，若有「御」者時同車尚有「車右」一人；反之，若同車有「車右」時，其駕御車乘者則稱之為「御」。據此可以得知，第 2、41、42、44、47、50、54 等 7 則記載，雖然《傳》文只述及「御」，但尚有「車右」一人同車而《傳》文未記載姓名。

在此筆著作一小結作為本節的結束。經過本節的分析可以得知，《左傳》中凡記載「御」之處，此「御」者所駕御的車乘之上必有三人：除

<sup>43</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841。

<sup>44</sup> 前揭書，頁 364-365。

<sup>45</sup>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659。

<sup>46</sup>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頁 692。

了「御」本人之外，尚有「車左」與「車右」各一人。這種通例不僅是在戰爭或戰鬥時的配置，卿大夫於一般平時所乘之車乘上亦是如此。<sup>47</sup>

#### 四、三種推測

至於《左傳》中的「僕」，其意義大致可分為五種，請參看第一節前言所述。今將「僕」字作名詞「駕車者」及動詞「駕車」的記載，依據時代先後加上英文數字作為序號，將「僕」相關資料繪製成表格（表二）置於附錄之中，請讀者一併參看。

筆者曾對「僕」與「御」的分別作了三種假設性的推測，首先筆者認為兩者是身分上的不同。在第一節中筆者說明「僕」字在《左傳》中的含義，其中「僕」有「執賤役者」、「泛指供役使的奴僕」之意。考察附錄「表二」中《左傳》有關「僕」的記載，例如第 70、73、74、75、77 則中的「僕」，似乎頗符合「僕」為「執賤役者」、「泛指供役使的奴僕」之身分。不過在第 69、72、76 則中，這種推測則將無法通釋。第 69 則的「僕」為狐突，是晉國的大夫；第 72 則的「僕」為申叔時，是楚國的大夫；第 76 則的「僕」為子南，是衛國的公子。三人雖為「僕」，但身分崇高，絕非「執賤役者」、「泛指供役使的奴僕」之身分。

再者，筆者又推測「僕」與「御」的差別在於駕御車乘時採取不同的姿勢，此看法來自許進雄先生《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識》一書。許進雄先生在書中設有「交通」一章，其中特立「馬車駕馭姿勢」一節。今不嫌詞費，將許進雄先生之文遙錄於下：

中國古代馬車的轅較直，架於高於車輪半徑的馬頸上，使得車輿的重心高而不穩。駕馭時要盡量壓低重心，才可以減少顛覆的可能性。因此理想的駕馭方式是採取跪坐的姿勢。商代駕車時御者到底是跪坐還是站立，意見尚有分歧。戰國銅器上的車馬獵紋，可能由於藝術的表現手法，車戰者似乎以

<sup>47</sup> 《左傳》中亦有「駟乘」之例，如「表一」中的第 14、15、34、48 則。「駟乘」者，杜預《集解》云：「四人共車。」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28。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云：「一車載四人，其第四人登車。」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 892。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云：「戰車上四人共御一車的第四人，為車右之副手。」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頁 1309。這種「駟乘」的情況較為特殊，並非一般的通例，當是一時的權宜，故當分別視之。

立乘為常。但有一器好像御者跪坐而戰鬥員立乘。還有一件漆奩上的漆繪，駕馭與乘者顯然都是坐著的。湖北江陵出土戰國絲織品上的田獵圖案，駕者跪坐，射者可能長跪。秦俑坑的一銅車模型，御者也是坐著。商代車箱的欄杆甚低，只有四十幾公分高，甚至有矮至廿二公分的，不容作為乘者站立攀援之用。另一早期馬車跪坐駕御的現象是，西周的車箱設計有可容曲膝跪坐的突出。商代的輿箱底部有時用皮條編綴，它具有彈性，不利穩定站立，但卻能令跪坐者減輕很多的顛簸。《禮記》曲禮有先跪坐，容車行五步後才立乘的禮節。想來駕御者跪坐，御者、戰鬥員或發號令者有需要時才立乘。甲骨文御字兩形之一（𦥑）使用為駕車的意思，雖然難猜測其創意，但明顯與跪坐的姿勢有關。<sup>48</sup>

許進雄先生認為，先秦時代駕御馬車者的姿勢應是跪坐，如此方能保持重心而不致跌落車下；唯有需要站立時，才採以立乘的姿勢。《左傳》中有一例似與許進雄先生的意見相符，〈襄公二十四年〉曰：

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諸侯還救鄭。晉侯使張骼、輔蹠致楚師，求御于鄭。鄭人卜宛射犬，吉。子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對曰：「無有眾寡，其上一也。」大叔曰：「不然。部婁無松柏。」二子在幄，坐射犬于外；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己皆乘乘車。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近，不告而馳之。皆取胄於橐而胄，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弗待而出。皆超乘，抽弓而射。既免，復踞轉而鼓琴，曰：「公孫！同乘，兄弟也，胡再不謀？」對曰：「曩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曰：「公孫之亟也！」楚子自棘澤還，使薳啟強帥師送陳無宇。

杜預《集解》云：「轉，衣裝。」唐人陸德明《經典釋文》云：「裝，側良反，一本作囊。」孔穎達《正義》云：「踞，謂坐其上也。戰車所有

<sup>48</sup> 見許進雄著，《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識》（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頁378。

可坐其上，明是衣囊耳，當是盛衣甲之囊也。下云『取胄於囊』，當別有小囊盛胄。」<sup>49</sup>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二人皆蹲於轉上彈琴。轉，軫也。此軫為車後橫木。說詳胡玉縉《許頤學林》。」<sup>50</sup>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則云：「傅遜以轉字從車，謂與衣裝不相涉，遂破轉為軫。然軫輿下四邊橫木，其廣蓋不過五六寸，左右有轎，前軫後一尺有軛，而前臨馬尾，不可踞。其可踞者，唯後軫。然車廣六尺四寸，而琴長三尺六寸，二人相並，踞於後軫，琴首尾相礙，不可得而彈，傅說亦非。《淮南·脩務訓》：『故秦、楚、燕、魏之謌也，異轉而皆樂。』〈氾論訓〉：『譬猶不知音者之歌也，濁之則鬱而無轉。』然則『踞轉而鼓琴』，謂箕踞自歌，以鼓琴也。或曰：轉者，旋轉其足以躡節也，亦非。」<sup>51</sup>竹添光鴻則不認同在後軫之上彈琴之說，以為「踞轉而鼓琴」是指張駔、輔蹠蹲踞而唱歌。如何「踞轉而鼓琴」並非本文之重點，筆者認為此段記載是強調張駔、輔蹠以輕鬆的態度致師，並不把楚師放在眼中，有鄙視楚師的意味。雖然《傳》文中謂張駔、輔蹠蹲踞於車乘之上，但筆者認為這應該不是春秋時代車乘的常態，應當將此視為特殊情況的例外才是。此外，筆者在第二節中所引《左傳·昭公二年》的記載也值得注意。當時晉國中軍帥郤克血流不止，已無法執枹擊鼓，其「御」張侯「左并轡，右援枹而鼓」。眾所皆知中軍之鼓是指揮軍隊的關鍵，其擊鼓之聲必然巨大方能讓全軍聽聞。若此時張侯以跪坐或蹲踞的姿勢替郤克擊鼓，必然難以施力而無法讓鼓聲遠飈。許進雄先生此見雖極有新意，但筆者考之《左傳》相關材料，似乎難以驗證其說。

三者，筆者又推測「僕」與「御」的區分在於所駕車乘的種類不同。在第 70 則中，記載宋昭公、鄭穆公與楚國卿大夫於孟諸田獵。杜預《集解》云：「于，田獵陳名。」<sup>52</sup>杜預《集解》中所謂的「于」，即是《傳》文中的「孟」；則「右孟」、「左孟」皆是田獵的陣勢之名。「扶」字，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笞擊也」；<sup>53</sup>《傳》文中記載被笞擊者為宋昭公之「僕」。第 77 則謂晉悼公之子懃在出亡衛國期間，以未聘之女子駕

<sup>49</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11。

<sup>50</sup>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1092。

<sup>51</sup>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頁 1180-1181。

<sup>52</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23。

<sup>53</sup>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578。

車田獵，是該名女子於懋田獵之時擔任其「僕」。依據《周禮·春官·巾車》曰：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以治其出入。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金路，鈞，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sup>54</sup>

鄭玄《注》云：「木路，不輶以革，漆之而已。……田，四時田獵。」所謂的「木路」，簡而言之就是身車不包裹皮革，僅只塗上漆的車乘。而依據〈巾車〉的記載，則「木路」是於田獵之時所乘。第 70、77 則中的「僕」，皆是於田獵之時擔任駕車者，據此筆者推測「僕」是「木路」的駕車者。再如第 71 則記載齊懿公命邴歛為其「僕」，命閭職「驂乘」。後邴歛駕車，載送齊懿公「游」於申池，而與閭職聯手弑殺齊懿公。第 76 則謂衛靈公由子南「僕」，載送衛靈公「遊」於郊，此處的「遊」與第 71 則的「游」通假。依據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的解釋，「游」、「遊」皆是「游玩，游覽」、「遊樂，遨遊」之意；<sup>55</sup>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亦云：「遊玩、閑逛」。<sup>56</sup>而《周禮·春官·司常》中曰：

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旂，大夫、士建旛，師都建旗，州里建旛，縣鄙建旒，道車載旛，旂車載旛。

鄭玄《注》云：「旂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賈公彥《疏》云：「鄭知游車是木路者，〈巾車〉云：『木車以田』；是游樂之所，囿人掌囿游之獸禁，是知游車是木路也。」<sup>57</sup>據此可知，第 71、76 則中齊懿公、衛靈公皆乘「木路」以遊樂，因此筆者推測其「僕」皆是駕御「木路」的駕車者。再次，《左傳》中有「軒」一類的車乘，例如〈閔公二年〉曰：

<sup>54</sup>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413-415。

<sup>55</sup>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 781、697。

<sup>56</sup> 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頁 763。

<sup>57</sup>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421。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

杜預《集解》云：「軒，大夫車。」孔穎達《正義》云：「定十三年《傳》稱『齊侯斂諸大夫之軒』，故杜云：『軒，大夫車也。』」服虔云：『車有藩曰軒。』」<sup>58</sup>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云：「軒，大夫之車；」<sup>59</sup>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亦云：「軒，名詞，有幃幕的車，大夫所乘。」<sup>60</sup>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軒，曲輶（作者自注：音俛，轅也）而有藩蔽之車，大夫以上乘之。」<sup>61</sup>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詩》毛傳：『大夫以上赤芾乘軒。』」<sup>62</sup>又，〈僖公二十八年〉曰：

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

杜預《集解》云：「軒，大夫車。」<sup>63</sup>又，〈定公十三年〉曰：

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唯邴意茲乘軒。

杜預《集解》云：「以其言當。」<sup>64</sup>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以諸大夫皆言不可伐晉，唯邴意茲能料敵而主伐河內。」<sup>65</sup>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軒，大夫之車。以其皆曰不可，欲以罰之焉爾。」<sup>66</sup>因此齊景公沒收諸大夫的「軒」，僅邴意茲乘「軒」。據此可知，「軒」是春秋時代大夫以上貴族平時所乘的車乘。此外，《左傳》中又有「乘車」一詞，〈莊公十二年〉曰：

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

杜預《集解》云：「乘車，非兵車。」<sup>67</sup>又，〈襄公二十四年〉曰：

<sup>58</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91。

<sup>59</sup>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575。

<sup>60</sup> 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頁1153。

<sup>61</sup>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265。

<sup>62</sup>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頁309。

<sup>63</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70。

<sup>64</sup> 前揭書，頁981。

<sup>65</sup>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1589。

<sup>66</sup>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頁1858。

<sup>67</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54。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諸侯還救鄭。  
 晉侯使張骼、輔礮致楚師，求御于鄭。鄭人卜宛射犬，吉。  
 子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對曰：「無有眾寡，  
 其上一也。」大叔曰：「不然。部婁無松柏。」二子在幄，  
 坐射犬于外；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已皆乘乘車。  
 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sup>68</sup>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乘車，自其所常乘者耳」；<sup>69</sup>亦即大夫平時所乘之車。《傳》文謂晉平公使張骼、輔礮二大夫向楚國「致師」，求御者於鄭國。鄭人占卜後認為宛射犬適合，故命宛射犬駕「廣車」。「致師」起初僅由宛射犬駕「廣車」，而張骼、輔礮各自乘自己的「乘車」於後；接近楚師時張骼、輔礮再從自己的「乘車」登上宛射犬所駕的「廣車」。杜預《集解》云：「廣車，兵車」；「乘車，安車。」<sup>70</sup>杜預所謂的「安車」見於《禮記·曲禮》，其文曰：

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  
 適四方，乘安車。

鄭玄《注》云：「安車，所以養其身體也。安車，坐乘，若今小車也。」<sup>71</sup>孔穎達《正義》云：「『安車，坐乘，若今小車』者，古者乘四馬之車，立乘。此臣既老，故乘一馬小車，坐乘也。庾蔚云：『漢世，駕一馬而坐乘也。』」<sup>72</sup>「安車」又見於《周禮·春官·巾車》，其文曰：

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纊總；安車，彫面鷺總，皆有容蓋。翟車，貝面組總，有握；輦車，組輓，有翼，羽蓋。

鄭玄《注》云：「安車，坐乘車，凡婦人車皆坐乘。」賈公彥《疏》云：「云『安車，坐乘車，凡婦人車皆坐乘』者，按：〈曲禮上〉云：『婦人不立乘』，是婦人坐乘，男子立乘。〈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

<sup>68</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11。

<sup>69</sup>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頁 1180。

<sup>70</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11。

<sup>71</sup> 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17。

<sup>72</sup> 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 18。

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則男子坐乘，亦謂之安車也。」<sup>73</sup>據此可知，婦女乘「安車」當坐乘，而男子應立乘。

《禮記·曲禮》所記男子乘安車坐乘，是男子七十以上者乘之，當是特殊情況，不可一概而論。〈襄公二十四年〉的記載特別突顯張骼、輔礮從原本自己的「乘車」改登「廣車」，表明「乘車」並非兵車，應是大夫平時所乘的車乘，竹添光鴻之說甚是。又，〈哀公十五年〉曰：

樂寧將飲酒，炙未熟，聞亂，使告季子；召獲駕乘車，行爵食炙，奉衛侯輒來奔。

杜預《集解》云：「召獲，衛大夫。駕乘車，言不欲戰。」<sup>74</sup>《傳》文記載召獲駕「乘車」而非兵車，表明不願興起干戈，再次證明「乘車」與兵車不同。又，〈哀公十四年〉曰：

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使夫人驟請享焉，而將討之。未及，魋先謀公，請以鞍易薄。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鞍七邑，而請享公焉，以日中為期，家備盡往。公知之，告皇野曰：「余長魋也，今將禍余，請即救。」司馬子仲曰：「有臣不順，神之所惡也，而況人乎？敢不承命！不得左師不可，請以君命召之。」左師每食，擊鐘。聞鐘聲，公曰：「夫子將食。」既食，又奏。公曰：「可矣。」以乘車往，曰：「跡人來告曰：『逢澤有介麇焉。』公曰：『雖魋未來，得左師，吾與之田，若何？』君憚告子，野曰：『嘗私焉。』君欲速，故以乘車逆子。」<sup>75</sup>

宋國桓魋恃宋景公之寵而驕，反欲迫害宋景公。宋景公深感恐懼，因此召皇野，也就是司馬子仲入見，與皇野共商對策。皇野認為必須得到左師的支持才能順利鏟除桓魋，因此皇野欲見左師。宋景公謂皇野，左師每餐之前必擊鐘，餐後又再擊鐘一次。《傳》文記載左師第二次擊鐘後，宋景公謂皇野可以往見左師，因此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於「以乘車往」

<sup>73</sup>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415。

<sup>74</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036。

<sup>75</sup> 前揭書，頁1033。

之下注云：「皇野往。」<sup>76</sup>據此可知，宋國卿大夫皇野平時所乘車乘亦稱為「乘車」。筆者認為，從《左傳》相關記載加以比對，可知「軒」與「乘車」當同指一物，皆是春秋時代卿大夫平時所乘的車乘。筆者在第三節中曾提及卿大夫平時所乘之車乘，如「表一」中第2、41、42、44、47、50、54等7則。若依從上文的解釋，則此7則中卿大夫所乘者皆是「軒」、「乘車」，可是《傳》文卻記載其駕車者為「御」而非「僕」，實與兵車無異。因此筆者認為這項假設也未能通釋《左傳》中「御」、「僕」的例子，仍然無法解決兩者區別的問題。

### 五、「僕」與「御」之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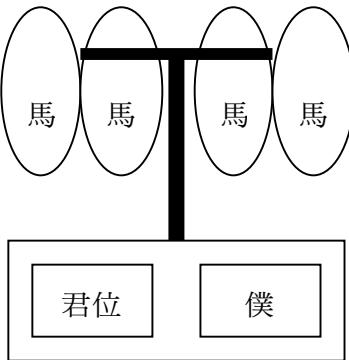
筆者認為「僕」與「御」最大的區別，在於兩者在車乘之上的位置不同。《禮記·曲禮上》曰：

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軛、效駕，奮衣  
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

孔穎達《正義》云：「奮，振也。由，從也。從右邊上升也。僕入自駕竟，先出就車，於車後振衣去塵，從右邊而升。必從右者，君為在左，故辟君空位。……二，副也。綏，登車索。綏有二，一是正綏，擬君之升；一是副綏，擬僕右之升。故僕振衣畢，取副二綏而升也。」<sup>77</sup>孔穎達認為「僕」自車乘之右登車，是因為車乘之左為君位，故「僕」必須避君位而自右登車。既言「僕」自車乘之右登車，又云車乘之左為「君位」，則可以得知「僕」在車乘之上的位置當是在車乘右側。而在第二、三節中筆者申述了「御」在車乘上的位置，一般而言「御」立於車乘中間位置，「車左」、「車右」各在「御」之左、右。但「御」所駕為國君或主帥之車乘時，「御」立於車乘左側，而將中間的位置讓出由國君或主帥立乘。至於「僕」的位置則在車乘右側，明顯與「御」的位置不同。以下將《禮記·曲禮上》所記載「僕」的位置，繪製成簡單圖示呈現於下：

<sup>76</sup>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1687。

<sup>77</sup> 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62。



在先秦出土的考古資料中，亦可發現駕車者立於車乘右側的例子。在湖北長沙發現的包山楚墓二號墓中，有一具「子母口龕」，在其蓋的外壁上有一組「由二十六個人物、四乘車、十四馬、五株樹、一頭豬、兩條狗和九隻大雁組成的出行、迎賓圖。」整理者對此組圖案作了說明，今摘錄其文句於下：

畫面以青、土黃色葉之棕褐色樹為間隔分為五段。第一段，左側一黃衣人俯首躬身，拜伏於地，雙手作揖；右側一輛三馬拉車臨近揖者，駿馬棕褐色，中馬橋紅色，車上的青衣御者躬身作收繮狀，黃衣乘者一人左手扶欄，雙目平視坐於輿中，另一青衣人陪侍一側，車後飄拂的青色旌旗之下，一青衣持殳者直立，其後二青衣、一黃衣人作奔跑狀；後面一乘一棕褐色、一橋紅二馬拉車載黃旌緊隨，黃衣御者居中揚鞭催馬，車上一黃衣人正坐，一青衣人側侍。第二段，一車三馬向左慢行，二駿馬棕褐、一中馬橋紅色，車上一青衣人御馬，一黃衣人正坐，另一黃衣人陪侍一側，車尾黃旌微露一角，其後一青衣人持殳隨行，天空有兩隻黃色大雁左行。<sup>78</sup>

讀者可參看文末附錄「圖一」，與此段文字說明作對照。但筆者認為整理者有一點錯誤必須釐清。整理者謂第一輛車乘上「黃衣乘者一人左手扶欄，雙目平視坐於輿中」；第二、三輛車乘各有「一黃衣人正坐」，筆者認為此說非是。由於構圖視角的關係，致使整理者誤判該名黃衣人是

<sup>78</sup> 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144-145。

「坐」於輿中。然則我們比較同圖案其他人物的身長比例，發現這些人物與其他站立者身長並無明顯的差異；唯第二輛中立者身形較嬌小，有可能是未成年者。因此筆者認為，這些人物並非「坐」於輿中，而是「立」於輿中才是。至於駕車者的位置，在第一輛車中極為明顯，是在「左手扶欄」的黃衣人右側。準此原則，後二輛車乘的駕車者也當在車乘的右側。筆者認為，此組圖案中的駕車者立乘於車乘右側，與《禮記·曲禮上》的記載相符合，此位駕車者筆者認為即是「僕」。

一般而言，「僕」既然在車上駕車時立於車乘之右，而車乘之左為「君位」，故「僕」所駕御的車乘應該是容納二人所乘的車乘，當是屬於較為小型的車乘，因此不需要四匹馬拉乘。如上引子母口壺圖案中的車乘，或三匹馬、或二匹馬拉乘，與一般四匹馬拉乘者不同。不過這種較小型的車乘偶而也有第三位乘員，如子母口壺的三輛車乘皆有第三位乘員，而這第三位乘員在《左傳》中稱為「驂乘」。如附錄「表二」第 71、75 則、「表一」中第 48 則皆有「驂乘」。此外，尚見〈宣公二年〉，其文曰：

宋城，華元為植，巡功。城者謳曰：「睆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眾我寡。」<sup>79</sup>

又見〈哀公六年〉，其文曰：

齊陳乞偽事高、國者，每朝，必驂乘焉。<sup>80</sup>

「驂乘」之意，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解釋為二：一者為「在車右之人」，二者為「車中之第三人」。<sup>81</sup>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亦解釋為二：一者是指「周代乘車法：引導者在左，駕車者居中，另有一人陪乘在右，叫做驂乘，戎車則稱車右」；二者為「做驂乘，駕車。」<sup>82</sup>在此必須將「驂乘」於車乘之上的位置作說明。楊伯峻謂「驂乘」為「在車右之人」，

<sup>79</sup>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63。

<sup>80</sup> 前揭書，頁 1006。

<sup>81</sup>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 1013。

<sup>82</sup> 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頁 1312。

此說未必正確。如上述子母口龜圖案中，第一輛車乘上立於「僕」之後者，以及第二、三輛車乘上「陪侍一側」者，筆者以為即是「驂乘」，其所立位置在車乘後側而非右側。陳克炯或謂「驂乘」為「駕車」之意，此說實謬。陳克炯於書中引「表二」第 71、75 則為例，實不知第 71 則中已有駕車者「僕」邴歟，第 75 則中范鞅所驂乘之車亦有「僕」駕車。

總合以上所述，筆者認為「僕」與「御」的最大區別在於「僕」立乘於車乘右側，而「御」的位置一般而言在車乘的左側。如此區別「僕」、「御」，不僅可以通釋《左傳》中的記載，又可避免筆者在第四節中所提出假設所造成的矛盾。

## 六、結論

透過本文的討論，筆者作出結論如下：一、《左傳》中「御」在一般情況之下立於車乘之中，其左另有「車左」一人，其右另有「車右」一人。其中「車左」為車乘之長，由「車左」發號命令。若駕御國君或主帥之車乘時，「御」則立於車乘左側，由國君或主帥立於車乘之中，國君或主帥之右仍有「車右」一名。二、《左傳》以「御」字表示駕車者時，此「御」所駕乘車乘之上必有三名乘員。三、筆者曾有三點假設性的推測以區別「御」、「僕」：(一) 是身分上的區別，(二) 是駕御車乘時採取不同的姿勢，(三) 是所駕御車乘的不同；但經過推證之後皆無法通釋《左傳》中「御」、「僕」的記載。四、筆者認為「僕」與「御」的區分方式，當是兩者在車乘上位置的不同。「僕」立於車乘之右側駕車，與「御」立於車乘之中或車乘之左不同。【責任編校：廖婉茹】

## 附錄

表一<sup>83</sup>

序號	年代	國籍	御者	車左	引文
1	桓三	晉	韓萬	曲沃武公	《左傳》曰：「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為右。」杜預《集解》云：「御戎，僕也。右，戎車之右。」孔穎達《正義》云：「《周禮·戎僕》：掌馭戎車。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故知御為戎僕，右是戎車之右也。」（頁 103）
2	桓十三	楚	不知姓名	屈瑕	《左傳》曰：「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鬪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頁 124）
3	閔元	晉	趙夙	晉獻公	《左傳》曰：「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頁 188）
4	閔二	衛	渠孔梁	衛懿公	《左傳》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渠孔御戎，子伯為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頁 190）
5	閔二	晉	狐突	太子申生	《左傳》曰：「太子帥師……狐突御戎，先友為右。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為右。羊舌大夫為尉。」（頁 192）

<sup>83</sup> 為簡省文字及版面空間，本表格中凡引用【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之原文者，皆於文後以夾注號注明頁數。以下全同此例，不再贅述。

6	閔二	晉	梁餘子養	罕夷	同第 5 則。
7	僖八	晉	梁由靡	里克	《左傳》曰：「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為右，以敗狄于采桑。」（頁 216）
8	僖十五	晉	步揚	晉惠公	《左傳》曰：「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為右。」（頁 230）
9	僖十五	晉	梁由靡	韓簡	《左傳》曰：「壬戌，戰于韓原。……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為右，輶秦伯，將止之。」（頁 231）
10	僖二七	晉	荀林父	晉文公	《左傳》曰：「冬，楚子及諸侯圍宋。……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荀林父御戎，魏犨為右。」（頁 267）
11	僖三三	晉	梁弘	晉襄公	《左傳》曰：「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為右。」（頁 290）
12	文二	晉	王官無地	晉襄公	《左傳》曰：「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鞫居為右。」（頁 301）
13	文七	晉	步招	趙盾	《左傳》曰：「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羸，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為右。」（頁 317）

14	文十一	魯	侯叔夏	叔孫得臣 (莊叔)	《左傳》曰：「鄭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縣房甥為右，富父終甥駟乘。」(頁 328)
15	文十一	宋	耏班	司徒皇父 (皇父充石)	《左傳》曰：「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耏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為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于長丘。」(頁 329)
16	文十二	晉	范無恤	趙盾	《左傳》曰：「秦為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郤缺將上軍，臾駢佐之。欒盾將下軍，胥甲佐之。范無恤御戎，以從秦師于河曲。」(頁 330-331)
17	宣二	宋	羊斟	華元	《左傳》曰：「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頁 362-363)
18	宣十二	楚	許伯	樂伯	《左傳》曰：「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頁 394)
19	宣十二	楚	許偃	楚莊王	《左傳》曰：「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為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頁 395)
20	宣十二	楚	彭名	楚莊王	同第 19 則。

21	宣十二	晉	逢大夫之子 <sup>84</sup>	逢大夫	《左傳》曰：「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頁 396)
22	宣十二	晉	廚武子 (魏錡)	知莊子 (荀首)	《左傳》曰：「楚熊負羈囚知鎔，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廚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頁 397)
23	成二	齊	邴夏	齊頃公	《左傳》曰：「癸酉，師陳于鞍。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為右。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為右。」(頁 423)
24	成二	晉	解張	郤克	同第 23 則。
25	成二	齊	鄭周父	齊頃公	《左傳》曰：「鄭周父御佐車，宛蔑為右，載齊侯以免。」(頁 424)
26	成二	楚	彭名	蔡景公	《左傳》曰：「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頁 429)
27	成十三	晉	郤毅	晉厲公	《左傳》曰：「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為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於晉。晉欒書將中軍，荀庚佐之；士燮將上軍，郤錡佐之；韓厥將下軍，荀罛佐之；趙旃將新軍，郤至佐之。郤毅御戎，欒鍼為右。」(頁 463)
28	成十六	晉	步毅 (郤毅)	晉厲公	《左傳》曰：「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為右。彭名御楚共王，潘黨為右。石首御鄭成公，唐苟為右。」(頁 476)
29	成十六	楚	彭名	楚共王	同第 28 則。
30	成十六	鄭	石首	鄭成公	同第 28 則。
31	成十六	晉	杜溷羅	韓厥	《左傳》曰：「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

<sup>84</sup> 《傳》文謂「逢大夫與其二子乘」，故知逢大夫與其二子共乘一乘。據此可知逢大夫必為車左，其子二人者為御，另一者為車右。

					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郤至從鄭伯，其右茀翰胡曰：『諜輶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郤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頁 477)
32	襄十四	衛	公孫丁	衛獻公	《左傳》曰：「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頁 561)
33	襄十八	晉	追喜	范鞅	《左傳》曰：「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己卯，荀偃、士丐以中軍克京茲。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郭；趙武、韓起以上軍圍廬，弗克。……范鞅門于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頁 578)
34	襄二三	齊	穀榮	王孫揮	《左傳》曰：「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召揚為右；申驅，成秩御莒恆，申鮮虞之傅摯為右。曹開御戎，晏父戎為右。貳廣，上之登御邢公，盧蒲癸為右；啟，牢成御襄罷師，狼蘧疏為右；肱，商子車御侯朝，桓跳為右；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為右；燭庸之越駟乘。」(頁 603-604)
35	襄二三	齊	成秩	莒恆	同第 34 則。
36	襄二三	齊	曹開	齊莊公	同第 34 則。
37	襄二三	齊	上之登	邢公	同第 34 則。
38	襄二三	齊	牢成	襄罷師	同第 34 則。
39	襄二三	齊	商子車	侯朝	同第 34 則。
40	襄二三	齊	商以游	夏之御寇	同第 34 則。
41	襄二三	魯	豐點	孟氏（仲孫速）	《左傳》曰：「孟氏之御駟豐點好羯也，曰：『從余言必為孟孫。』」(頁 605)

42	襄二三	魯	不知姓名	臧孫紇	《左傳》曰：「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頁 606）
43	襄二四	鄭 <sup>85</sup>	宛射犬	張骼	《左傳》曰：「晉侯使張骼、輔蹠致楚師，求御于鄭。鄭人卜宛射犬，吉。」（頁 610）
44	襄二五	齊	東郭偃	崔武子 (崔杼)	《左傳》曰：「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頁 617）
45	襄二七	齊	寺人，不知姓名	崔子 (崔杼)	《左傳》曰：「九月庚辰，崔成、崔強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眾皆逃，求人使駕，不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頁 649）
46	襄二七	齊	盧蒲嬖	崔子 (崔杼)	《左傳》曰：「使盧蒲嬖帥甲以攻崔氏。……嬖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頁 649）
47	昭元	魯	曾夭	季孫宿	《左傳》曰：「叔孫歸，曾夭御季孫以勞之。」（頁 702）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曾夭，季孫之家臣。」 <sup>86</sup>
48	昭二十	衛	華齊	公孟	《左傳》曰：「使祝灶寘戈於車薪以當門，使一乘從公孟以出；使華齊御公孟，宗魯驂乘。及閔中，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斷肱，以中公孟之肩。皆殺之。公聞亂，乘驅自閔門入。慶比御公，公南楚驂乘。使華寅乘貳車。及公

<sup>85</sup> 車左、車右為晉國大夫張骼、輔蹠，《傳》文謂「求御于鄭」，則可知宛射犬為鄭國人。<sup>86</sup>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1211。

					宮，鴻鯩鶡駟乘于公。公載寶以出。」(頁 854)
49	昭二十	衛	慶比	衛靈公	同第 49 則。
50	昭二一	宋	多僚	司馬（華費遂）	《左傳》曰：「宋華費遂生華驅、華多僚、華登。驅為少司馬，多僚為御士。……五月丙申，子皮將見司馬而行，則遇多僚御司馬而朝。」杜預《集解》云：「司馬，謂費遂為大司馬。」(頁 868)
51	昭二一	宋	不知姓名	鄭翩	《左傳》曰：「鄭翩願為鸞，其御願為鵠。子祿御公子城，莊堇為右。干犨御呂封人華豹，張丐為右。」杜預《集解》云：「鄭翩，華氏黨。」(頁 870)
52	昭二一	宋	子祿	公子城	同第 51 則。
53	昭二一	宋	干犨	華豹	同第 51 則。
54	昭二三	魯	士伯	叔孫婼	《左傳》曰：「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如吏。」(頁 877)
55	昭二六	齊	不知姓名	子車（子淵捷）	《左傳》曰：「師及齊師戰于炊鼻。齊子淵捷從洩聲子，射之，中楯瓦，繇胸汎輶，匕入者三寸。聲子射其馬，斬鞅，殪。改駕，人以為鬷戾也，而助之。子車曰：『齊人也。』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其御曰：『又之。』」杜預《集解》云：「子車，即淵捷。」(頁 901)
56	昭二六	齊	不知姓名	苑子（苑何忌）	《左傳》曰：「林雍羞為顏鳴右，下。苑何忌取其耳。顏鳴去之。苑子之御曰：『視下！』顧。」(頁 901-902)

57	定七	魯	陽虎	季桓子	《左傳》曰：「齊國夏伐我。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杜預《集解》云：「處父，孟氏家臣，成宰公斂陽。」（頁 962）
58	定七	魯	公斂處父	孟懿子	同第 57 則。
59	定八	魯	林楚	季桓子	《左傳》曰：「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鉞、盾夾之，陽越殿。」（頁 966）
60	定十二	衛	不知姓名	滑羅	《左傳》曰：「十二年，夏，衛公孟驅伐曹，克郊。還，滑羅殿。未出，不退於列。其御曰：『殿而在列，其為無勇乎！』」（頁 980）
61	哀二	晉	郵無恤	趙簡子	《左傳》曰：「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太子為右。……繁羽御趙羅，宋勇為右。」杜預《集解》於「繁羽御趙羅，宋勇為右」云：「三子，晉大夫。」（頁 996）
62	哀二	晉	繁羽	趙羅	同第 61 則。
63	哀三	魯	季桓子	魯哀公	《左傳》曰：「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頁 997）
64	哀八	魯	未確 <sup>87</sup>	未確	《左傳》曰：「公賓庚、公甲叔子與戰于夷，獲叔子與析朱鉏，獻於王。王曰：『此同車，必使能，國未可望也。』」杜預《集解》云：「公賓庚、公甲叔子并析朱鉏為三人，皆同車，《傳》互言之。」（頁 1012）
65	哀十一	魯	顏羽	孟孺子洩	《左傳》曰：「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為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為右。」（頁 1016）

<sup>87</sup> 杜預《集解》云：「公賓庚、公甲叔子并析朱鉏為三人，皆同車，《傳》互言之。」可知三人同車，但未確何人為御，何人為車左。

66	哀十一	魯	管周父	冉求	同第 65 則。
67	哀十一	齊	桑掩	國子 (國書)	《左傳》曰：「為郊戰故，公會吳子伐齊。……齊國書將中軍，高無丕將上軍，宗樓將下軍。……桑掩胥御國子。」(頁 1017)
68	哀十五	衛	寺人羅	太子蒯聵 <sup>88</sup>	《左傳》曰：「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寺人羅御，如孔氏。」(頁 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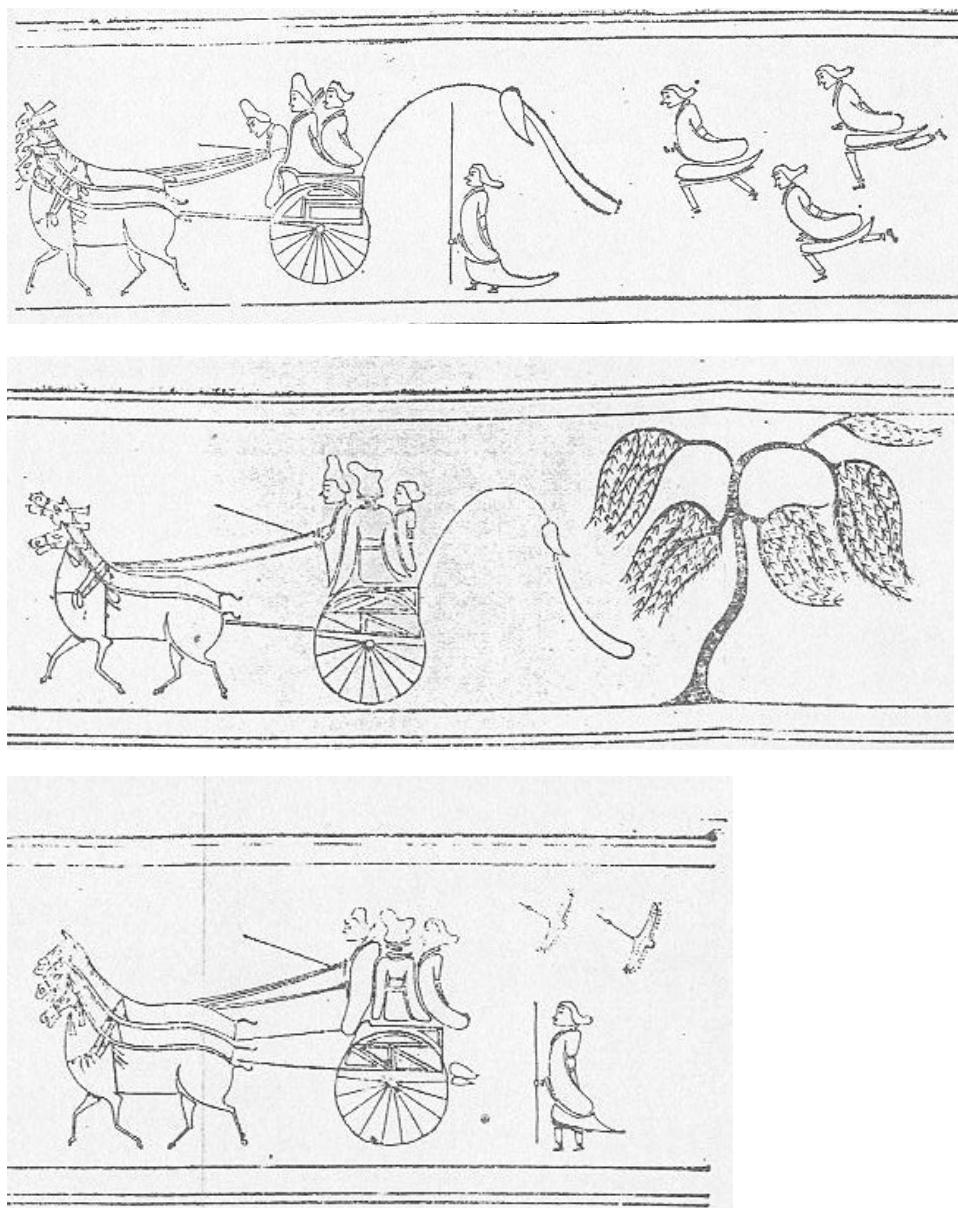
<sup>88</sup> 雖然《傳》文未明說何人為車左、車右，然則太子蒯聵身分較良夫為高，理當由太子蒯聵為車左，良夫為車右。

表二

序號	年代	國籍	僕者	車左	引文
69	僖十	晉	狐突	太子申生	《左傳》曰：「晉侯改葬共太子。秋，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使登，僕，而告之曰。」（頁 221）
70	文十	宋	不知姓名	宋昭公	《左傳》曰：「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扶其僕以徇。」（頁 322-323）
71	文十八	齊	邴歎	齊懿公	《左傳》曰：「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歎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歎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夏，五月，公游于申池。二人浴于池，歎以扑抉職。職怒。歎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抉女，庸何傷？』職曰：『與刖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謀弑懿公，納諸竹中。」（頁 351）
72	宣十五	楚	申叔時	楚莊王	《左傳》曰：「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頁 408）
73	成二	晉	不知姓名	郤獻子	《左傳》曰：「郤克將中軍，士

					變佐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為司馬，以救魯、衛。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衛地，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郤子使速以徇，告其僕曰：『吾以分謗也。』」(頁 422-423)
74	襄三	晉	不知姓名	揚干	《左傳》曰：「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為榮也。揚干為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無失也！』」(頁 502)
75	襄二三	晉	不知姓名	魏舒	《左傳》曰：「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經，二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宮。范鞅逆魏舒，則成列既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駿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頁 603)
76	哀二	衛	子南	衛靈公	《左傳》曰：「初，衛侯遊于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頁 993)
77	哀十一	晉	不知姓名 之女子	公子慤	《左傳》曰：「初，晉悼公子慤亡在衛，使其女僕而田，大叔懿子止而飲之酒，遂聘之，生悼子。」(頁 1018-1019)
78	哀二五	魯	郭重	魯哀公	《左傳》曰：「六月，公至自越，季庚子、孟武伯逆於五梧。郭重僕，見二子，曰：『惡言多矣，君請盡之。』」(頁 1051)

圖一



## 主要參考書目

### 專著

#### 一、古籍部分

- 【漢】孔安國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二、今人著作

-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編，《中國戰爭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台北：天工書局，1998
-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識》，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 陳克炯編，《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台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
- 藍永蔚，《春秋時代的步兵》，台北：木鐸出版社，1987

### 期刊論文

- 黃聖松，〈《左傳》車右考〉，《文與哲》第9期，2006
-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發掘的重要發現〉，《中國考古學報》第2期，1947

## 審查意見摘要

### 第一位審查人：

本篇討論《左傳》中有關御、僕二者身份地位、所掌執事，可謂鞭辟入裡，纖毫畢見。在目前研究《左傳》的學者中，極少見到能夠如此細密地分析研究其中相關的制度、人事等問題，又能自成一家之說者。可見作者在此方面的確已經投入相當的心力，值得肯定。

就春秋時代而言，每一官職都應是獨立地執行其任務。是以只要是官職不同，其職掌必異，這是必然的現象。但是每一官職與其他官職之間，難免也會有些灰色的重疊地帶，因而也會出現不同的官職執行同一任務的現象。於是同職不同官的現象，必也難免。如何判清其中分際，本文可謂做了一次良好的示範。

### 第二位審查人：

乾嘉學者就古注舊疏為訓詁校勘之助，成就卓越之考據學。時至今日，願為考據之學者日稀。本文作者，繼其〈《左傳》車右考〉後，又作〈《左傳》「御」、「僕」考〉一文，似有意致力於考據學之發展，實為可畏之學者也。惟考據須於極多之古籍中，覓求恰當證據，今日則更須有地下發掘之實物作為確證。為考據時，除字形、字音、字義之外，尚須吻合時代、制度、地理風俗等，方為妥善可靠。考據不易，但大學者均由此奠基。